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力)

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共参加董事会会议12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力	12	12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0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	----	-------	-----	--------

1	2020年4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 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5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向东方锆业出租氯化锆及二氧化锆 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	同意
9	2020年7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竞购金川集团钛厂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 融网络服务协议的意见	同意
1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 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0年7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补充审议与东方锆业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 立意见	同意
16	2020年7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0年9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0年10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20年11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引进战 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20年12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出席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2020年，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核查，同时积极推动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让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监督及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姓名	李力
电子邮箱	Lili52295@sina.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力

2021年4月14日